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亚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4,663.80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